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1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 1 -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 2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2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22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25 -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53 -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58 -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61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64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65 -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高县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Gao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缩写：GXRCB

法定代表人：刘红松

董事会秘书：杨亿坤

注册资本：27331.9021 万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文江镇中心街209、211、213号

邮政编码：645154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1-5423601

注册登记时间：2007年11月9日

注册登记机关：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66744396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521H3511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市场竞争力先进单位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全面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3	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分行	配合受益所有人备案宣导工作 突出单位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1,642,206	1,438,354	203,852
贷款余额	898,833	851,943	46,890
存款余额	1,376,349	1,262,798	113,551
利润总额	16,440	14,193	2,247
净利润	12,302	12,343	-41
成本收入比 (%)	38.12	38.15	-0.03
每股净资产 (元)	4.00	3.64	0.36
每股净收益 (元)	0.45	0.45	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56	13.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1	12.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1	12.01
流动比率	≥25%	56.28	56.14
流动性覆盖率	≥100%	-	-
不良贷款比率	≤5%	1.47	1.48
杠杆率	≥4%	6.59	6.74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贷款拨备率	≥2.5%	4.23	4.88
拨备覆盖率	≥150%	284.76	329.9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03	7.8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87	12.11

###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9,199	97,864	11,335
一级资本净额	109,199	97,864	11,335
资本净额	119,324	107,181	12,143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820,108	754,728	65,380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59,783	59,836	-53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879,890	814,564	65,3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1	12.01	0.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1	12.01	0.40
资本充足率(%)	13.56	13.16	0.40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	------	------	--------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27,332	27,332	0
资本公积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524	1102	-578
盈余公积	15,990	14,760	1,230
一般风险准备	24,973	24,973	0
未分配利润	40,579	31,421	9,158
所有者权益	109,398	99,588	9,81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 1,376,349 万元,较年初净增 113,551 万元,增幅 8.99%;各项贷款余额 898,833 万元,较年初净增 46,890 万元,增幅 5.50%;不良贷款余额 13,255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47%;全年实现总收入 54,957 万元,总支出 38,517 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6,440 万元,净利润 12,302 万元;成本收入比 38.12%;资本充足率 13.56%,拨备覆盖率 282.66%。

#### (一) 主要经营情况

**1.多措并举抓存款,持续做好增存稳存优存。**一是抓增存,拓宽存款来源。紧盯农户、企事业单位员工、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客群,抓好绩效发放、资金回笼等关键环节。做实厅堂营销主阵

地，开展全员营销培训。加强涉贷客户存款组织，杜绝只有贷款没有存款。依托 47 万张社保卡优势，提升资金留存率。加强 G246 土地征拆款等项目资金营销，逐户留存、责任到人。推进“5+N”机构账户营销，成功开立“5+N”账户 1 个。二是抓稳存，巩固存款基本盘。积极对接财政、社保、医院学校等机构大户，关注国债、专项债资金流向。重点做好机关团体客户维护，稳定对公存款基本盘，目前全县预算内账户 157 个，我行开户 151 个、占比 96.18%。三是抓优存，优化存款结构。抓好收单业务、代收代付、金融场景业务，拓展活期存款来源，提高低成本存款占比，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活期存款余额 351,080 万元，较年初净增 17,454.38 万元。紧盯个体工商户周转资金、涉贷客户结算资金、财政及事业单位资金。转变营销理念，由“抓存款”向“抓客户”转变，由“抓资金”向“抓账户”转变，持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成本。

**2.千方百计投贷款，聚力做强主责主业。**一是抓重点领域投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加大对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债务化解、县域镇域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报告期末，已跟进县域重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产业升级等项目或子项目 42 个，完成授信审批 21 亿元。二是抓个人贷款营销，提升覆盖面。建好用好建档、授信、用信“三张清单”，持续推广“蜀信 e·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特色产品，开展主动授信和批量营销。摸清辖内楼盘信息，开拓二手房贷款渠道，提升按揭贷款市场份额。报告期末，当年新发放农户小额信

用贷款 30,696.06 万元，“蜀信 e·贷”当年新增授信 5546 户、授信金额 43,928 万元；全年发放按揭贷款 149 笔、金额 5397.2 万元。三是抓对公及民生贷款，拓展优质客群。全面梳理竞争性客户、流失客户、存量无贷户、纳税客户、新增需求户五类客群清单，用好“科创贷”“技改贷”“乡村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加大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抓好创业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民生类贷款发放，报告期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2 亿元，助学贷款 9342 万元。

**3.深耕细作，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一是深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做好农户建档评级，持续提升农户授信面和用信率。二是强化政银企联动。积极与农业农村局、农担公司、工业园区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精准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社及农户融资需求。三是创新宣传载体，拓宽金融政策触达面。以柜面、公交站台、微信公众号及 LED 显示屏为主要阵地，深入园区、企业及乡村，举办银企对接会、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宣讲 200 余场，覆盖超 10,000 人次。

**4.科技赋能，加快智慧银行建设步伐。**一是发挥“惠支付”纽带作用，通过优化商户服务、拓展消费场景、开展专项营销，提升商户活跃度与客户黏性。二是做好“蜀信 e”客群深耕与拓展，依托线上渠道优化和精准营销，扩大服务覆盖面。三是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提质增效，加强站点功能完善与人员培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5.多管齐下，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制订《大额不良化解方案》《不良专项攻坚方案》，分层落实包片领导、挂钩部门、办贷网点、客户经理职责。二是内外联动清收，通过现金清收、重组盘活、呆账核销等举措，全年清收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16,381 万元，收回表外核销贷款 2024 万元。三是攻坚大额不良，成立清收专班，按月落实处置措施、召开联席会，全年收回重点大额不良贷款本息 67.1 万元，取得诉前调解阶段性进展。四是强化风险前置管控，将逾期 1-90 天占比、贷款迁徙率、劣变率等指标纳入考核，增强网点前瞻性化解主动性，有效防范新增劣变风险。

## （二）业务情况分析

**1.利润表分析。**报告期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30,732 万元，同比减少 635 万元。其中：实现利息收入 51,435 万元，同比减少 2039 万元，利息支出 22,134 万元，同比减少 802 万元，利息净收入 29,301 万元，同比减少 1237 万元；手续费收入 781 万元，同比持平，手续费支出 933 万元，同比减少 61 万元，手续费净收入-152 万元，同比增加 6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10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元；投资收益 1173 万元，同比增加 530 万元。实现营业支出 15,010 万元，同比减少 6465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1,716 万元，同比减少 251 万元；其他业务支出 1 万元，同比持平；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40 万元，同比减少 6285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 万元，同比增加 7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5,722 万元，同比增加 5830 万元。营业外收入 1159 万元，

同比减少 3312 万元，营业外支出 441 万元，同比增加 27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440 万元，同比增加 22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302 万元，同比减少 41 万元。

**2.资产负债表分析。**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642,2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3,852 万元，增幅 14.17%；负债总额为 1,532,8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4,041 万元，增幅 14.51%；所有者权益 109,3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11 万元，增幅 9.85%。

**3.现金流量表分析。**报告期末，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5,851 万元，同比增加 67,907 万元，其中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6,685 万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5,386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215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10,004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7,966 万元，同比减少 83,472 万元，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545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621 万元、拆出资金净增加额-1923 万元、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10,001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6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85 万元，同比增加 151,65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28,464 万元，同比增加 605,375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291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40,197 万元，同比增加 741,30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335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86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733 万元，同比减少 135,92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848 万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72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24 万元。

##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264,172.97 万元；对公存款余额 143,186.80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666,278.31 万元；公司机构贷款余额 68,309.88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734.67 万元；有效社保卡客户数 109,025 户，提升 11,997 户；社保卡卡均存款 6317.80 元，净增 996.66 元；代发工资总人数 25,014 户，同比增加 1214 户；代发工资总金额 111,455.95 万元，同比增加 8088.88 万元；有效“5+N”账户新增 1 户；农户有效用信覆盖率 50.43%；个体工商户有效用信覆盖率 29.21%；有效小微企业客户 586 户，净增 104 户；有效蜀信 e 贷客户 7917 户，净增 2907 户；有效信用卡客户 12,413 户，净增 3107 户；有效农综站 14 户；有效惠支付客户数 6267 户，净增 440 户；有效惠支付客户户均存款 6.97 万元，净增 0.78 万元。

**（一）零售业务。一是个人存款稳步增长。**坚持“存款立行”理念，重点抓住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区域拆迁、代发工资等关键节点，加大营销力度。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264,172.97 万元，较年初净增 124,841.18 万元。**二是个人贷款提速投放。**围绕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求，重点推广“小额农户贷”“创业担保贷”“住房按揭贷”等产品，优化个人贷款审批流程，推广移动

办贷终端，实现“线上申请、快速审批”。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666,278.31 万元，较年初净增 12,506.96 万元。三是**渠道建设持续推进**。报告期末，完成 14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系统升级；有效蜀信 e 贷客户 7917 户，较年初净增 2907 户；手机银行客户数 21.27 万户，较年初净增 1.21 万户；有效社保卡客户数 109,025 户，较年初净增 11,997 户。

**（二）普惠金融业务。**一是**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农业产业链，重点支持粮食生产、“4+2”特色农业、家庭农场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619,451.77 万元，较年初净增 80,359.14 万元，涉农贷款保持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39,580.68 万元，较年初净增 8733.15 万元。二是**小微金融做深做细**。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园区、企业及乡村，举办银企对接会，持续推广“乡村振兴贷”“惠商贷”等贷款产品。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3,282.8 万元，较年初净增 12,764.54 万元，贷款户数 6411 户，较年初增加 130 户，实现了“两增”目标。三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以行政村为单位，实施网格化、批量化经济信息采集与信用评定，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提升授信覆盖面和效率。报告期末，本行农户有效用信覆盖率 50.43%，个体工商户有效用信覆盖率 29.21%。

**（三）对公业务。**一是**公司存款保持稳定**。加强与县财政、社保、公积金中心等机构客户的合作，积极争取涉农资金、重点

项目资金、代收代付资金的归集。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143,187万元，较年初增加19,720万元。二是公司信贷精准投放。紧跟县域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绿色产业及制造业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通过“一企一策”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机构贷款余额85,010万元，较年初净增11,098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3,735万元，较年初净增30,780万元。三是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加大对公客户营销力度，建立了对公客户分层营销、精准营销机制，在巩固现有优质机构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引进招商引资企业、新办企业以及“5+N”账户等企业的营销力度，确保我行对公存款持续稳健增长。

（四）金融市场业务。一是资金营运稳健开展。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同业存放及拆借等业务。投资标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为主，信用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实现资金业务收入17,530.84万元，同比增长9.82%。二是流动性管理持续强化。将金融市场业务作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补充，通过合理安排同业负债期限结构，持有足量的高流动性资产，确保备付金充足。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主要流动性指标持续优于监管标准。三是交易对手准入严格。建立了严格的同业交易对手准入及授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完成对124户同业客户的评级授信工作，进一步规范同业业务合作流程，筑牢业务开展基础。

### 三、资本管理情况

### （一）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3.56%，较上年同期增加 0.4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1%，较上年同期增加 0.4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1%，较上年同期增加 0.4 个百分点。

### （二）资本规划

本行将继续坚持以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方式，并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一是**强化内生资本补充**。增强盈利回报能力，通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多渠道运用资金、扩大信贷投放、加大收息力度、优化利率结构增加利息收入，同时拓展资金业务和中间业务增加其他收入；在财务管理上加强核算，严格成本管理，推行精细化管理，注重开源节流，创造更多利润充实核心资本。此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强化二级资本补充。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继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二是**外源性补充**。在保持现有资本总量和结构情况下，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设定的规划目标，对于无法通过内生资本解决的剩余缺口，进行适当的外部融资。本行将争取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的承诺与支持，增加股本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使资本充足率维持在监管要求底线以上。

##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成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专委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审计部门及前台业务部门等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完善了董事会及专委会、高级管理层各类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其中股东会行使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表决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制定发展战略规划，行使经营决策权，并对授信、资金业务、费用使用等业务进行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具体开展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通过办公会研究产品制度的拟定和研究探讨业务发展，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监督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

#### （一）风险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同时在董事会下设 6 个专委会，高级管理层下设 9 个委员会按照授权各自实施对应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2025 年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等 70 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各类风险管理及审计报告 22 项，持续完善了风险管理建设所要求的基础框架，构建了决策、监督与评价的风险管理体系，各层级能按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风险管理中严格履职。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2025 年结合外部法律规则变化、监管行管新要求修订完善涵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风险管理制度共 31 个，各类考核办法 16 个，制定了《2025 年度风险偏

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强化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处置到补偿，定期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等。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切实规范各类风险管控流程。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涵盖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柜面业务、采购、费用、员工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系统；建立投资与贷款风险监测系统、集中报送系统、运营监测管理系统、审计系统、员工异常行为监测等识别、计量、监测风险系统；确保了主要业务风险能及时识别、跟踪、处置。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内部控制落实合规风险部牵头，实行行长主管责任制，主要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分层压实管控责任，加大各类检查，强化问题整改，从严落实问责，不断强化内控措施落地执行，构建了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的全流程内控管理机制，有效实现内部控制对业务、部门、人员的全面覆盖，切实落实岗位制衡要求，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质效。审计工作由审计部牵头落实，实行董事长主管审计工作责任制，按照“业务、机构、时间、风险”全覆盖的要求，按季对网点及条线部门全覆盖开展序时审计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审计、非现场审计方式，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不断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合规及公司治理的效果。

2025 年审计具体开展工作为：一是积极配合上级审计安排，抽调审计人员 7 人次（41 个工作日）参与 2024 年度综合考评指

标检查认定及自贡、泸州、乐山高管人员履职审计等项目；选送1个专项审计项目参评省行优秀审计项目，向《省行五年审计工作纪实：2021-2025》投稿4篇素材。二是强化问题查处与风险防控，全年发现违规问题42个、涉及金额8163.24万元，推动修订信贷管理制度1项，升级安全软件堵塞253台内网终端风险漏洞。三是审计增值作用凸显，通过移交不良贷款客户存款线索，协助收回不良贷款30余万元、财产保全41.18万元。四是狠抓问题整改，2024年问题已全部整改，2025年问题已整改38个、整改率90.48%。五是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问责推动审计整改见效，截至报告日已问责处理违规人员55人次，其中经济处理11人次，处理金额22,000元；记违规积分25人次，共38分；通报批评19人次。

## （二）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管控指标均优于监管部门审慎监管标准，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且处于较低水平，具体采取措施：一是严格落实行业信贷准入、集中度要求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执行“信贷业务十条禁令”，强化信贷业务风险排查、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等系列措施有效强化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管理。二是综合运用现金清收、合规重组、调整分期还款、诉讼、呆账核销、发展稀释等方式和经济、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内外联动全力开展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三是通过所有贷款集中审贷和资金业务专营、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强化激励约束、严格落实风险分类新规程序及方法等措施切实强化信用风险过程管控。

### （三）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具体采取的管控措施为：严格落实在白名单及限额内开展投资；持续加强同业白名单客户和信用债主体库客户风险监测，落实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优化资金业务资产配置。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前提下，合理确定信用债、利率债等资金业务品种结构、期限结构和杠杆水平，优化配置结构，确保了资金业务未发生市场风险。

###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操作风险面对的新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加大风险排查，强化问责整改，实现了“零案件、零事故”目标。一是通过开展柜面业务强制规范“五十条”专题培训、合规知识竞赛、案件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培训教育 24 次，进一步提升员工法治意识、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引导广大员工遵章守纪合规操作。二是针对案件多发的信贷、资金、财务、员工行为等重点领域，紧扣贷款“三查”、柜面操作、印章管理、押品管理、不良贷款处置等重要环节，加大对违规与中介合作等突出问题整治，开展了各类风险专项现场风险排查，针对排查发现问题落实限时整改。三是持续推动制度“立、改、废”，上线运行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和全面风险管理考核系统及不定期动态升级优化各类业务系统，持续将新出台办法的管控要求植入系统，进一步强化了系统对操作风险管控的刚性约束。四是动态调整各层级各业务的授权限额，严格

落实违规问责，强化审计、监控、运营中心的非现场监测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控力度有效提升。

#### （五）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从合规氛围营造、加大内外合规审查、落实普法宣传等合规文化建设举措强化合规风险过程管控。一是对非制式合同文本、业务事项、风险防范、贷款诉讼等事项审核达 160 余次，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咨询 130 次以上，充分发挥事前风险防控作用。二是制订《外聘律师管理办法》，落实对代理服务事项的日常管理，法律顾问严格落实定期坐班，进一步强化了本行经营中法律风险防范。三是印发《普法宣传方案》，通过宣传、培训、知识竞赛、警示教育、高管讲合规等方式强化员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同时提升在业务操作中解决问题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促进本行业务经营合法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 （六）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安全事件。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架构，落实渠道运营部牵头管理，配置专职信息科技岗人员 1 名，加强全行科技信息风险日常监测，建立合规风险部和审计部参与的第二、三道防线。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相关制度，制定了《机房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三是积极配合行管、监管等部门，有效开展信息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及数据变更、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业务连续性等工作，从网络安全、

机房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设备安全等方面进行管控，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展了模拟电力中断、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信息系统突发故障的应急演练。四是行内暂未自建系统，所有信息系统均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发维护，系统优化及数据变更均通过玄武系统及运行管理系统上报。

### （七）反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未发生因反洗钱工作不力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一是夯实反洗钱基础管理，制定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内部账外部化使用的通知》等制度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加强源头治理，先后组织开展对公客户证件到期排查、客户信息核实、存量异常单位客户排查、柜面大额取现、相似客户清理、惠支付商户信息核实、涉查冻扣风险名单等专项排查，及时处置发现风险，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发生。三是大力推进存量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及备案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和协助客户进行登记，确保存量对公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核对及备案工作高效、精准完成。四是加强中高风险及以上客户持续监测和管理，防范区域性洗钱风险外溢。

### （八）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6.2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70.36%，流动性匹配率 191.69%，流动性缺口率 5.17%，核心负债依存度 72.75%，存贷比 59.28%，资金运营杠杆率 100.00%，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38%，同业融入集

中度 0.00%。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控制在限额以内，流动性管理适度，未出现流动性紧张或过剩的现象，流动性风险较低且流动性保持相对稳定，短期内不存在支付风险。

**2.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基于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本行从流动性风险识别和监测、流动性风险预警、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三个方面制定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和监测。加大流动性风险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结果的应用，动态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变化状况，加强监测频度与精细度，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监测水平。二是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根据外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监管要求和市场流动性变化，积极研判及预测未来市场流动性发展趋势，在省农商联合银行完善压力测试体系与工具支持的前提下强化压力测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能力。三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稳定开展合格优质债券资产配置，促进优质流动性资产量质齐升。

**3.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监测分析。存款短期化趋势和贷款长期化趋势对资产的流动性产生很大压力，本行加强对各营业网点指导，要求按照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根据存款期限结构确定好贷款期限结构，加强贷款期限管理，从严审查中长期贷款期限，控制中长期贷款增长速度，降低中长期贷款占比，使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相匹配，保持资产的合理流动性，防范由于结构失衡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

风险压力测试。主要根据压力测试结构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持有充足的高质量的流动性资产用以缓冲流动性风险。同时建立有效的应急计划，调整好风险控制方案，确定风险控制限额。三是强化沟通汇报。加强与管理部门汇报，了解最新流动性管理要求，适时有针对性落实管控措施；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将每天资金头寸、资金业务规模、网点尾箱限额等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将指标波动幅度控制在监管范围内。

#### （九）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管理责任，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综合部为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部门，各业务条线、各支行协同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本行设立舆情监测与预警机制，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定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十）战略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目标有序推进，战略风险总体可控。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确定全行发展战略，确保战略目标与本行风险偏好、资本实力、管理能力相匹配。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经济”的战略定位，将战略目标分解为年度经营计划，通过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式推动落地实施。本行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变化及同业竞争态势，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针对县域经济下行压力等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

信贷投放节奏和客户结构，确保战略方向不偏离、执行有韧性。

##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情况

####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10	95,871,643	35.08
社会自然人股	218	126,086,887	46.13
职工自然人股	154	51,360,491	18.79
合计	382	273,319,021	100

####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无变化。

### 二、股东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高县戎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83.9065	9.4538
2	宜宾远丰商贸有限公司	2345.4019	8.5811
3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3.9777	7.0027
4	四川省高县华盛纸业有限公司	669.9288	2.451
5	四川省高县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3.9075	2.35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四川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8.4597	2.0798
7	胡旭冲	530.6502	1.9415
8	胡利平	485.0132	1.7745
9	袁承华	430.6513	1.5756
10	叶昌明	430.6509	1.5756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四川高县戎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4538%	9.4538%	无
2	宜宾远丰商贸有限公司	8.5811%	8.5811%	无
3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27%	7.0027%	无

###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14 笔，股份 687.62 万股。

### 四、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271.9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99%，不存在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二)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有 243.06 万股，占本行

股份总额 0.89%。

##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 四川高县戎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注册地址高县文江镇工矿村一号，注册资本 264.95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正斌。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化工产品、建材销售。实际控制人为邓正斌，关联方：杨厚荣、刘树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未持股。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二) 宜宾远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 A4-1 地块丽雅龙城 2 幢商业-1 层 2-2-1 号，注册资本 14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道。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钢材、钢绳、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缆、装饰材料销售；粮食收购；木竹材经营加工。实际控制人为周道（持有本行股份 20.70 万，占比 0.08%），关联方：杨天玉、四川道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高县萌嘟跨世纪幼儿园有限公司、四川拓尔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未持股。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三)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 146 号 1 幢 1 层，注册资本为 212,599.07 万元，法定代表人敬培刚。经营范围：吸收公

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关联方：敬培刚、彭双勇、曾开荣、李德华、李江英、庾思伟、王永琴、刘云平、郭伟、郑显华、倪得兵、严宁（持有本行股份 89.51 万，占比 0.33%）、刘义、申晓兰、毛兴彬、李达鑫、文豪、李贤彬、吴姝、王瑞宇、刘世平、罗斌、邓涌军、曾钢、古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未持股。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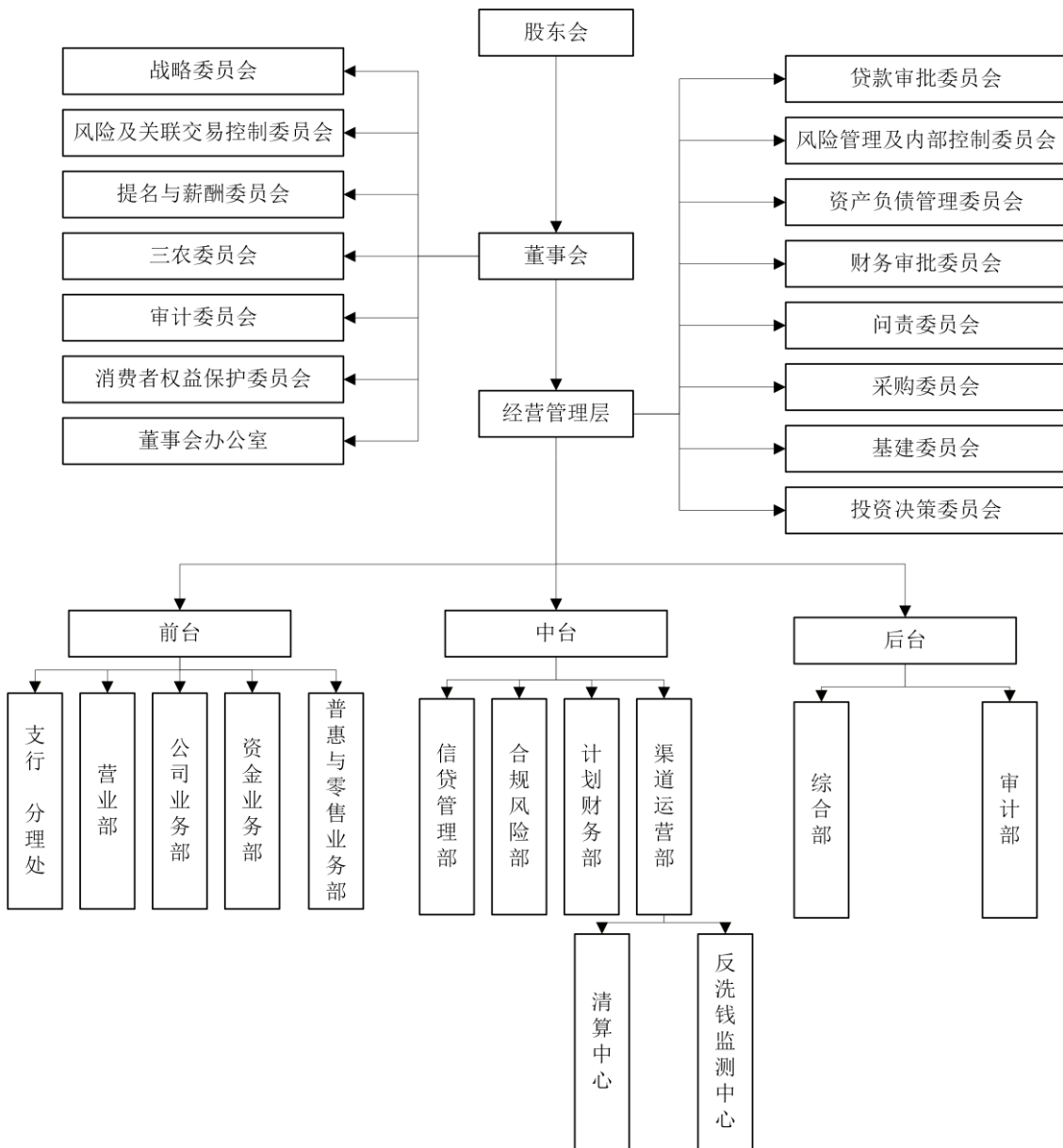
四川高县戎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邓正斌为本行股东董事；宜宾远丰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周道为本行股东董事；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申晓兰为本行股东董事。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含组织架构图）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本行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

研究讨论。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组织架构图

##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确立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委副书记和行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5名，其中，书记1名。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在决策机制方面，本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机制，制定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围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核心领域明确前置程序，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内控合规管理有机结合。同时，本行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组建党员

先锋队等方式，推动党员在服务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切实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 三、股东会

####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会1次，审议通过13项议案，审阅5项报告；召开临时股东会1次，审议通过15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在高县碧海大酒店二楼中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非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24年非职工监事薪酬分配方案》《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增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3项议案，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4年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2024年度关

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2024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

(2) 2025年12月1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高县碧海大酒店二楼中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成立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委托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宜宾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解散并改建为其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解散并改建为其分支机构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安置、遗留业务处置及风险控制方案（草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四川竹海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以上 2 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 **四、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业务经营的决策机构，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流程化决策。本行董事会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股东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管理、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议案 70 项。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及薪酬、审计、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三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规范运作、有效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70 项议案，听取了 22 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理为高县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复兴支行、来复支行装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业务经营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2025 年业务经营工作计划》《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对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非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董事会各专委会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2025 年机构发展规划》《2024 年发展战略评估报告》《拟组包转让不良资产的报告》等 23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更新 2025 年 1 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2024 年度表外业务发展和风险情况的报告》《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2024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13 项报告。会议还组织全体董事共同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监管提示单 2024 年第 24 号（2024 第 3 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 2025 年法人农商银行第一次审慎监管会谈纪要》。

(3) 2025年6月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2项议案。

(4) 2025年6月27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增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的议案》《关于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并提名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高县农商银行2025年审计工作要点》《高县农商银行2025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关于大同街、濠溪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12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更新2025年2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高县农商银行2025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2项报告。会议组织全体董事共同学习了《邹明俊委员在2025年宜宾市金融统计研究工作会上的讲话》。

(5) 2025年9月2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涉刑案件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2025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绩效薪酬延期支

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5年版）》《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9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更新2025年3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2025年二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3项报告。

（6）2025年11月1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3项议案。

（7）2025年11月21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成立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委托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解散并改建为其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解散并改建为其分支机构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安置、遗留业务处置及风险控制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8）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追索扣回梁义兵、罗光均延期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4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

于更新 2025 年 4 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于 2025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高县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高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会议组织全体董事共同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监管提示单》（2025 年第 10 号）。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其中：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72 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独立、客观的意见。

（1）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研究讨论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研究讨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 1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理为高县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研究讨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计划》等 6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研究讨论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研究讨论 2024 年度报告》等 21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复兴支行、来复支行装修的议案》《研究讨论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等 25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研究讨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计划》《研究讨论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讨论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三农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研究讨论三农委员会工作计划》《研究讨论 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研究讨论关于涉农贷款投放情况的报告》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推动本行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检查督促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情况。二是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三是谨慎、

诚信、公正、勤勉地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如实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关联信息。四是严格遵守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尊重、支持、保障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自觉接受对本人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宋靖全年在行履职天数 21 天，独立董事刘浪全年在行履职天数 25 天，独立董事曾馨璐全年在行履职天数 20 天，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履职天数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忠实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文件要求，主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审议事项积极发表客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确保了决策科学公平合理。

### 五、监事会

#### （一）监事会职责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文件，按规定事项撤销监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 （二）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原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2 个，即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直至监事会撤销。根据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本行撤销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任职期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3 项，列席了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重要议案 23 项，听取了 15 项报告，列席董事会 4 次。

（1）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高县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等 20 个议案；听取了《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 12 个报告；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2）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高县农商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增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的议案》3 项议案，听取

了《关于更新 2025 年二季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高县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高县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学习了《邹明俊委员在 2025 年宜宾市金融统计研究工作会上的讲话》。

####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4 名，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担任；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4 名，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召开监督委员会 2 次，事先对监事会拟决议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3 个议案进行审议。

#### （五）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均按规定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忠实义务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 2 名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全年出席监事会会议 2 次，审议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高县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等 23 个议案；听取了《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 15 个报告；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等文件。2 名监事积极参与讨论，客观、负责地发

表意见并正确行使表决权，忠实、严谨、勤勉地履行职责。年度内出席股东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全程监督。

## 六、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组成。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8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 名、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1 名、审计部总经理 1 名。

报告期内，行长办公会共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高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高县农商银行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高县农商银行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重要议案 57 项。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刘红松	男	董事长	1976.01
耿剑锋	男	执行董事、行长	1983.01
段平平	女	执行董事、副行长	1986.09
邓正斌	男	股东董事	1953.08
周道	男	股东董事	1965.12
申晓兰	女	股东董事	1976.11
宋靖	女	独立董事	1973.07
刘浪	男	独立董事	1979.07
曾馨璐	女	独立董事	1971.12
罗毅	男	副行长	1987.09
黄理	男	副行长	1992.04
蒋毅	男	原监事长 <sup>1</sup>	1975.06
惠庆均	男	原股东监事 <sup>1</sup>	1973.05
贾永刚	男	原外部监事 <sup>1</sup>	1964.09
王凤英	女	原外部监事 <sup>1</sup>	1976.09
陆镜如	女	原职工监事 <sup>1</sup>	1988.01

<sup>1</sup> 根据本行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报告期内本行撤销监事会，全体监事（含监事长及外部监事）随监事会撤销而自然离任，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杨亿坤	男	董事会秘书	1987.07
陈凤玲	女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974.03
陈桂英	女	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1973.09
蔡洪强	男	审计部总经理	1986.09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月22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黄理为本行副行长，5月29日，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2025年6月2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杨亿坤为本行董事会秘书，11月4日，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2025年6月27日，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月20日，获得监管部门批复，按规定事项撤销监事会，全体监事（含监事长及外部监事）随监事会撤销而自然离任，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红松	男，汉族，1976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省联社眉山办事处综合科科长、彭山联社任党委委员、主任、丹棱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耿剑锋	男，汉族，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龙马潭农信联社特兴信用社主任、莲花池分社主任、莲花池支行行长，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古蔺农商银行党委副

	书记、行长。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段平平	女，汉族，1986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江安农商银行营业部副主任、江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罗毅	男，汉族，1987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筠连农商银行沐爱支行行长、巡司支行行长，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理	男，土家族，1992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和绵阳农商银行工作锻炼，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邓正斌	男，汉族，1953年8月生，西南交大硕士研修班结业，工程师。历任高县水泥厂厂长、四川高县戎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道	男，汉族，1965年12月生，大专文化，现任宜宾远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申晓兰	女，汉族，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1997年参加工作，现任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宋靖	女，汉族，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副教授，注册税务师，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主任。
刘浪	男，汉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现为宜宾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部讲师。
曾馨琰	女，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轻化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杨亿坤	男，汉族，1987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总经理。
陈凤玲	女，汉族，1974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陈桂英	女，汉族，1973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蔡洪强	男，汉族，1986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9年参加工作，现任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 八、员工及薪酬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221 人，平均年龄 42.27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1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9.68%，

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67 人，占员工总数 30.32%；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34 人，占比 15.38%；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66 人，占比 29.86%，36-50 周岁（含）员工 79 人，占比 35.74%，50 周岁以上员工 76 人，占比 34.40%。

## （二）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本行员工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薪酬，绩效薪酬是机构及员工创造价值的直接回报，与经营管理考评结果、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结果、综合测评加（扣）分挂钩考核兑现。基本薪酬原则上不高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35%。对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含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依据董事会和监事会考核意见发放津贴。除年度津贴之外，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不再享受本行的其他福利。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持续完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将风险成本纳入经营绩效考量，把不良贷款率等纳入考核体系，避免因短期收益激励而忽视长期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对重要岗

位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建立追索扣回机制。对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或发生违规违纪情形时追回已发放薪酬，且可追溯至离职人员，推动风险与激励相平衡，保障长期稳健发展。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对重要岗位人员等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对不同岗位设定不同提留比例，延期绩效薪酬按年提取，在提取后的三年内分别按 30%、35%和 35%按年兑付。本行 2025 年不存在因故扣回延期绩效薪酬的情况。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 195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4092.32 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260.59 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101.17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236.48 万元。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建议，确保薪酬制度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合规性。本行将薪酬激励与业绩评价、风险调整挂钩，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效益类、合规风险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指标，并完成了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备案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综合部、公司业务部、计划财务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审计部、渠道运营部、合规风险部、信贷管理部、资金业务部等9个部门。

本行无派出机构。

##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24家，其中营业部1家，支行19家，分理处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县文江镇中心街209、211、213号
2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罗场镇华盛街1、3号
3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岭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岭镇同庆社区同庆街124号
4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来复镇新兴街344、346、348号
5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天支行	四川省高县胜天镇民主街70-72-74-76-78号
6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复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来复镇诚信巷58、60、62、64、66、68、70、72、74号
7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四川省高县复兴镇交通路（南侧）69号硕润·梦香雅院1幢1-3、1-4、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5、1-6号
8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江支行	四川省高县文江镇中心街1、3、5、 7、9号
9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硕勋路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硕勋大道西段 280-282-284-286号
10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符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翰笙路 99-101-103-105-107-109-111-113 号
11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久支行	四川省高县可久镇永兴街460号
12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蕉村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蕉村镇中心街 209、211、213、215号
13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门分理处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文庙街 88-90-92号
14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支行	四川省高县沙河镇老场街 73-75-77-79号
15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窝支行	四川省高县来复镇天台社区戏楼 街48-50-52-54-56号
16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乐支行	四川省高县嘉乐镇民建街 24-26-28-30号
17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麴滩分理处	四川省高县嘉乐镇麴滩街31、33、 35、37、39号
18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分理处	四川省高县月江镇前进街 202-204-206-208号
19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江支行	四川省高县月江镇新福巷 121-123-125-127-129-131-133-135- 137号
20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羊田分理处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罗场镇羊田村 羊田街41、43、45、47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21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贾村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贾村场镇水岸 新城2号楼1-7号
22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庆符镇硕勋大 道东段469、471、473、475号
23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落润支行	四川省高县落润镇奎润街道397、 399、401、403、405、407、409、 413
24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烈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希望社区金大 路95号

## 十一、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制度体系完整、决策程序规范，治理运行稳健有序，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组织保障。本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运作体系，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宏观分析，准确把握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充分讨论，科学决策，促进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一、普惠金融服务

2025年，本行以“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为工作思路，坚定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支农支小为重点，践行普惠金融宗旨，增加普惠金融供给，主动融入地方社会经济，为持续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一）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是健全组织保障。出台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统筹全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二是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逐户对接融资需求。三是提升农户贷款覆盖面。持续推进“一村一座谈”“整村授信”工作，确保已授信农户“能贷尽贷”，切实提高授信转化率。

（二）深化普惠服务，全面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织密线下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农综站”布局功能，建立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32个，全面覆盖全县13个镇。二是深化社保卡一卡通功能。累计发行社保卡46.86万张，激活率达94.77%，代发各类补贴资金，拓展其在医保结算、养老金发放、惠民补贴领取等领域的应用。

（三）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一

是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守住钱袋子”等主题活动，组织线下宣讲会、线上直播/讲座 18 场，发放宣传折页、手册等资料 6100 余份，累计覆盖受众超 1.8 万人次。成功拦截电信网络诈骗交易 11 起，为客户挽回直接资金损失 20.24 万元。二是强化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年内新开立核准类账户 29 户，备案类账户 351 户，均严格落实身份识别与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存量账户风险排查 4 次，对 191 户涉案可疑账户采取控制措施，从源头遏制风险。三是严守反洗钱监管底线。完善监测模型，强化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全年共处理可疑预警 1687 份，经甄别上报一般可疑交易报告 78 份，组织内部反洗钱培训 5 场，参训人员 500 人次。

（四）践行责任担当，助推地方经济社会繁荣发展。一是倾力民生工程。向对口帮扶村茆芦村持续捐款、捐物，全年累计投入帮扶资金及物资 3 万余元；派驻 2 名队员脱产驻村，宣讲党的帮扶政策及农商银行的金融帮扶服务，实现金融帮扶“零距离”；推出专属低息政策，利率低至 3.0%，全年授信金额 1095 万元，切实降低村民融资成本，以“农商温度”助力乡村振兴。二是“圆梦”助学成才。广泛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彰显责任担当，联合教育部门深入全县 3 所中学开展政策宣讲，2025 年共为 5139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贷款 9342 万元。三是投身公益志愿与地方文体建设。连续开展“助力高考”志愿服务，设立爱心服务站 1 个，服务考生及家长超 500 人次。组织员工志愿者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 20 余次。积极赞助宣传“村超”“中小學生田

径运动会”“庆岭春酒”等文体活动，投入赞助及宣传费用 6.1 万元，助力地方文体事业繁荣。

## 二、绿色金融服务

2025 年，本行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及时调整信贷支持政策和支持重点，加大对绿色产业、绿色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金融手段有效推动节能减排和“双碳”目标实现。

**一是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纳入全行发展战略，组织全员开展绿色信贷政策培训学习，强化“绿色优先、环保一票否决”的信贷文化，确保绿色理念贯穿业务全流程。

**二是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成立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将绿色信贷指标纳入分支机构绩效考核。建设以“环保一票否决”为核心的绿色信贷授信、审查、审批决策机制，确保信贷资金直达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加快助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加大绿色低碳产业及节能环保领域信贷投放。**重点支持茶叶、蚕桑等绿色特色产业，向早白尖茶业、龙溪茶业等企业累计发放绿色产业贷款 22 笔，金额 1.39 亿元，推动县域绿色产业做大做强。同时，积极对接节能技改、清洁生产、污染治理等领域融资需求，优先保障绿色项目信贷额度。

**四是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根据环保部门环境评估意见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行业信贷政策要求，严格禁止向“两高一剩”行业客户新增授信，对存量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逐步压降退出，从源头上控制环境风险。

**五是推进银行绿色低碳运营。**倡导无纸化办

公，推广电子合同、线上审批、远程尽调等作业方式，减少资源消耗。在网点建设中优先选用节能设备，降低自身运营碳足迹。六是打造专业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在信贷条线设立绿色金融联系人，组织开展绿色信贷政策、环境风险评估等专项培训，提升一线人员绿色金融业务能力，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5年，本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新规修订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实施细则》等5个细则，制定了《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办法》，从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投诉受理、监督考评、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各部门、各网点严格落实。二是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对所有渠道收到的投诉均落实专人在规定时限内转办工单，及时与相关网点、投诉人取得联系，做好业务解释及回访工作。三是强化问责处理，对服务类投诉调阅监控回访，确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引发投诉的，及时向客户致歉并取得谅解，同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四是加大沟通协调，对其他类投诉第一时间沟通协商，及时解决客户疑难问题，并对相关政策及业务规则进行阐释。五是强化宣传培训，报告期内组织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7次，每季度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提升投诉处理技巧，为预防和化解消费者投诉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共收到各类投诉31件，从投诉类型看：因银行卡限额调整引发的投诉14件，占比45.2%；因贷款办理及征信引发的投诉7件，占比22.6%；因服务态度引发的投诉2件，占

比 6.4%；因设备及其他原因引发的投诉 8 件，占比 25.8%。以上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办结率 100%，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及信访事件。

#### 四、员工发展

2025 年，本行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将干部员工队伍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着力打造一支“专业过硬、作风优良、协作高效”的高素质队伍，为全行改革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一是注重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坚持“以人为本、赋能成长”理念，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20 余次，培训内容覆盖业务技能、风险合规等多个领域，参训员工达 2000 余人次，培训覆盖率 100%，有效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二是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改善营业办公环境，奋力提升服务功能和品牌形象，对来复、复兴、嘉乐、落润四个支行进行装修升级，本行新建综合办公大楼项目也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努力为员工创造更加优质的办公环境。三是落实“五小建设”，关心爱护员工。本行以“五小建设”为抓手，投入 5.1 万元购买空调、淋浴等设备，切实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提升员工幸福指数。四是凝聚文化力量，建设文化强行。将员工作为企业文化建设主体，开展健身跑、职工趣味运动会、清廉金融文化演讲比赛等文体活动，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

##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98,832.58 万元，较年初净增 46,890.04 万元，增幅 5.5%，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619,451.77 万元，较年初净增 86,225.78 万元，增幅 16.17%，不良率 1.48%，与年初持平。在信贷投放上，累计投放各项贷款 867,325.61 万元，其中累计投放涉农 596,832.85 万元，涉农贷款投放占投放总额的 68.81%。

###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一）健全组织架构，落实“三农”金融工作责任。一是本行将“三农”工作纳入全行战略核心，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三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统筹负责涉农信贷政策制定、指标分解、考核督导等职能。二是各支行作为一线服务窗口，具体承担辖区内“三农”客户的营销拓展、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及风险处置等工作。三是各支行行长为辖区内“三农”金融服务第一责任人，将涉农贷款增量、增速、户数及不良率等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按季度通报、按年度考评，形成“领导小组统筹、牵头部门主抓、支行落地执行、考核层层压实”的“三农”金融工作责任体系。

（二）深耕“三农”沃土，助力乡村振兴。一是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实施网格化、批量化经济信息采集与信用评定，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提升授信覆盖面和效率。

报告期末，已完成对 194 个行政村的“整村授信”，累计评级授信户数 10.99 万户。二是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等农业产业链，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6 家，贷款余额 1.18 亿元。三是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重点围绕高县“4+2”农业特色产业，聚焦和美乡村建设、生猪养殖、茶叶种植等地方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链，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5 年累计投放县域特色产业贷款 4.53 亿元，支持了 10 个特色产业项目。四是推进金融精准扶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入，2025 年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 5020 万元。

（三）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一是创新推出“乡村振兴贷”贷款产品。全力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客群资金需求，有效解决担保不足的难点痛点，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607 笔，金额 1.88 亿元。二是加强“蜀信 e· 商易贷”营销推广。绘制“城区+乡镇”营销版图，对乡镇街道农贸市场、超市等商户和城区三大核心商圈开展营销圈地，上门拓展周边的餐饮、零售、住宿、休闲娱乐等商户，全年新增“蜀信 e· 商易贷”授信客户 909 户，授信金额 1.18 亿元。

（四）着力提升服务“三农”科技水平。一是大力推进电子银行建设。通过“蜀信 e”新一代互联网金融平台，积极推广“惠支付”扫码支付产品，有效满足客户非现金交易需求。报告期内，新增手机银行用户 1.21 万户，交易笔数达 218.03 万笔，交易金额突破 288.41 亿元。二是加快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加强智能

网点建设与智能柜员机、农综站大屏智能终端机、征信查询机等智能机具的布放，为县域农户提供“全自助”或“自助+协助”的金融服务。全年累计布放智能机具 13 台，智能柜面业务替代率达 96.83%，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便捷性。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一）立足乡村振兴，加大信贷支持。一是扎实推进“助力乡村振兴宣讲会”“整村授信”工作，积极推广“惠商贷”“小额农贷”等智能贷款产品，充分满足农户、个体工商户、种养加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在生产经营及消费领域的信贷需求。二是全力保障春耕备耕，积极支持玉米、水稻、蔬菜等种植产业，确保农村地区粮食生产融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二）着力县域特色，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围绕茶叶、蚕桑、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和增信模式，加大对县域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夯实金融精准扶贫工程，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一是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做到应贷尽贷，全力支持其经营发展。二是加大对辖内产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央行再贷款资金降低龙头企业融资成本，强化龙头带动效应，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四）大力支持农村建设。深入扎实开展“扩面强基”“走千访万”等工作，加大小农户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新居建设

和旧房重建，改善农民居住环境。持续推进农村生态建设，对农村通水、通电、通电话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给予大力支持，推动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

（五）持续做好支农工作，做实金融支农服务。一是充分发挥线上金融服务渠道与线下自助、代理服务渠道的协同作用，全力保障“三农”金融服务不断档。二是主动对接农业、畜牧、林业等主管部门，掌握重点涉农企业名单，借助村“两委”及关键人力量，提前摸排农户信贷需求，做到早计划、早投放。三是强化信贷政策支持，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涉农客户资金成本，让利于农、惠及于农。

##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9,668 万元，占全行贷款总额（不含贴现）838,578 万元的 34.54%，较年初增长 25,242 万元，增速 9.55%；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以下）余额 203,283 万元，占全行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 24.24%，增速 6.7%，高于各项贷款（除贴现）增速 1.96 个百分点，完成增速监管要求。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6411 户，较年初增加 130 户；普惠小微不良贷款率 1.67%，高于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 0.17 个百分点，控制在监管规定的“不超过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范围内；2025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年化资金成本 4.29%，

较年初下降 0.33 个百分点。

##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一）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资源倾斜。一是本行持续完善普惠金融考核体系，将普惠金融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完成普惠指标的前排网点实施绩效奖励。二是在信贷资源、财务费用、绩效计价等方面向普惠小微领域倾斜，落实利润补偿和专项激励机制，引导全行资源优先保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二）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积极开展走访活动，深入园区、市场、街区和乡镇，主动对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摸排融资需求，宣讲金融政策，提供“一对一”的融资解决方案。活动开展以来，累计走访客户 14,700 户并建立动态需求档案，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的主动性。

（三）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主动对接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及担保机构，构建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平台。2025 年走访清单企业 473 户，占清单小微企业户数的 100%，发放符合贷款条件的推荐清单客户 149 户，授信金额 5600.78 万元；本行主动走访并向县政府专班推荐客户 262 户，授信金额 49,513.35 万元，有效破解信息不对称和抵押物不足难题。

（四）落实减费让利。坚决贯彻落实关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政策要求，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年内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3 个基点。通过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为企业节省资金“过桥”费用，减免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全年累计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总额超

过 30 万元，切实降低了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五）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一是通过“天府科创贷”“流动资金贷”“项目贷”等贷款产品，累计为 44 家民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1.5 亿元；向 12 家科创及专精特新企业发放贷款 0.83 亿元。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供给，帮助创业者解决融资问题，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贴息或低息贷款支持。报告期内，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34 笔，金额 1.72 亿元，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500 人。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扩大走访覆盖面，重点加强对“无贷户”的摸排对接，建立“走访—建档—跟进—转化”闭环管理机制，力争需求对接转化率稳步提升。

（二）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单列普惠小微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重点支持首贷户和信用贷客户。

（三）深入推进融资协调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担保机构的常态化对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场政银企对接会，推广“税银互动”等信用贷款模式，降低对抵押物的依赖。

（四）持续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保持普惠小微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严格执行无还本续贷政策，扩大减费让利覆盖面，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五）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加强与县就业局、财政局沟通协作，简化审批流程，增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更大限度

支持创业人员及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密切与村组干部的联系沟通，及时获取返乡人员信息，优化办贷流程。

（六）强化小微企业风险管理。建立小微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出现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政策，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组事项。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外股权投资情况。

### 五、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0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0 笔，一般关联交易 10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0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9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311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曹昌华授信余额 217.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9%，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无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控

制在监管要求 15%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3529.103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15%，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4191 号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县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县农商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县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高县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高县农商行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县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县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县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县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县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1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3,127,601.08	944,386,793.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0,302,797.94	439,778,475.0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549,416,822.43	568,646,642.5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5,616.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22,170,927.42	8,123,002,274.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5,492,079,348.99	4,038,828,442.8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70,245.29	13,035,496.5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457,081.93	29,782,50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48,376.98	115,626,619.39
待处理财产损溢		
其他资产	16,889,119.80	10,446,721.90
资产合计	16,422,062,321.86	14,383,539,5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0,756,211.00	276,930,363.40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5,348.67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38,356.15
吸收存款	14,118,043,509.84	12,951,200,581.41
应付职工薪酬	20,402,435.53	22,252,499.10
应交税费	11,644,957.28	1,755,519.97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2.23	9,150.94
其他负债	347,206,484.46	35,476,757.41
负债总计	15,328,073,619.01	13,387,663,228.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73,319,021.00	273,319,021.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95,871,643.00	95,871,643.00
自然人股股本	177,447,378.00	177,447,378.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5,244,936.03	11,020,146.1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9,900,126.40	147,598,137.84
一般风险准备	249,725,081.73	249,725,081.73
未分配利润	405,799,537.69	314,213,97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988,702.85	995,876,358.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2,062,321.86	14,383,539,5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单位：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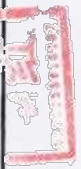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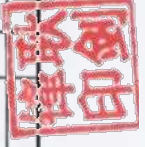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07,317,129.64	313,670,72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	164,399,583.40	141,928,528.20
(一) 利息净收入	2	293,011,673.94	305,378,204.01	减：所得税费用	30	41,379,697.80	18,499,116.78
利息收入	3	514,346,849.80	534,739,118.5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123,019,885.60	123,429,411.42
利息支出	4	221,335,175.86	229,360,9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123,019,885.60	123,429,411.42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526,141.41	-2,131,982.19	少数股东损益	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7,806,649.74	7,803,97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5,775,210.11	-8,554,58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9,332,791.15	9,935,961.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5,775,210.11	-8,554,585.0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1,731,535.77	6,429,404.77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 其他	39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5,775,210.11	-8,554,585.08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4,100,061.34	3,995,095.6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42	-5,775,210.11	-8,554,585.08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九) 其他收益	16			(4) 其他	44		
二、营业支出	17	150,096,673.17	214,752,108.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一) 税金及附加	18	2,528,908.80	1,814,185.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	117,244,675.49	114,874,826.34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9	117,157,054.79	119,672,79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117,244,675.49	114,874,826.34
(三)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30,399,366.40	89,311,05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0.00	3,942,000.00	八、每股收益：	49		
(五)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1	0.45	0.45
(六) 其他业务成本	24	11,343.18	12,079.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157,220,456.47	98,918,614.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2		
加：营业外收入	27	11,589,666.52	44,710,482.33				
减：营业外支出	28	4,410,539.59	1,700,56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1,166,848,277.10	1,087,540,306.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553,856,931.00	195,367,925.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522,153,499.54	542,543,097.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100,038,356.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5,689,727.86	44,710,4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158,510,079.35	1,479,435,96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052,79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665,455,653.79	872,051,420.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196,207,790.42	115,473,108.1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19,229,820.11	80,016,663.5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	100,005,616.44	100,005,816.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	230,667,967.01	239,296,875.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	77,048,895.94	65,978,68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	25,106,161.57	35,699,51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4,410,539.59	406,808,92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1,079,661,571.77	1,917,083,5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078,848,507.58	437,647,61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9,272,914,904.28	3,102,402,70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	11,731,535.77	128,487,60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	9,284,646,440.05	3,230,890,3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	3,347,563.78	11,379,71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10,398,626,194.82	2,977,552,559.6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10,401,973,758.60	2,988,932,27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117,327,318.55	241,968,04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		170,058,53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170,058,534.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		195,357,9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		30,837,52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226,195,4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396,253,98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38,478,810.97	-591,943,55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745,716,465.89	1,337,880,01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07,237,848.2	745,716,465.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

单位: 四川商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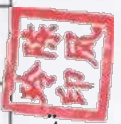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319,021.00							11,020,146.14	147,598,137.84	249,725,081.73	315,775,798.85	997,438,185.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319,021.00							11,020,146.14	147,598,137.84	249,725,081.73	315,775,798.85	997,438,18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股东) 的分配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319,021.00							5,244,936.03	159,900,126.40	249,725,081.73	405,799,537.69	1,093,988,70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期)

单位: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806,751.00							19,574,731.22	110,569,314.42	209,107,041.46	323,709,406.18	925,767,244.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2,806,751.00							19,574,731.22	110,569,314.42	209,107,041.46	302,793,613.35	904,851,4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12,270.00						-8,554,585.08	37,028,823.42	40,618,040.27	11,420,358.77	123,429,411.42	91,024,90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54,585.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12,2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28,823.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028,823.42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0,512,27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319,021.00						11,020,146.14	147,598,137.84	249,725,081.73	314,213,972.12	995,876,35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原名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由原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 个农村信用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于 2014 年合并组建而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并于当年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宾银监分局核发的 00473834《金融许可证》和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511500667443969F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21,181 元。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249 号)批准开业。历年分红转增资本,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273,319,021.00 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500667443969F;

注册资本: 27331.902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红松;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文江镇中心街 209、211、213 号。

## (二) 经营范围

本行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治理结构

本行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 (四) 组织结构

本行下设 9 个部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资金业务部、渠道运营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合规风险部、审计部、综合部。

### （五）营业机构、网点

分支机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 24 个物理网点，按网点类别来分：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19 个，分理处 4 个；按网点地域来分：其中农村片区网点 18 个，城区网点 6 个。人员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计 221 名在职员工。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县文江镇中心街209、211、213号	C1287751000011
2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罗场镇华盛街1、3号	C1287751000088
3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岭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岭镇同庆社区同庆街124号	C1287751000066
4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来复镇新兴街344、346、348号	C1287751000077
5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烈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希望社区金大路95号	C1287751000102
6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天支行	四川省高县胜天镇民主街70-72-74-76-78号	C1287751000055
7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复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来复镇诚信巷58、60、62、64、66、68、70、72、74号	C1287751000044
8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四川省高县复兴镇新兴街98-100-102-104号	C1287751000099
9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江支行	四川省高县文江镇中心街1、3、5、7、9号	C1287751000033
10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勋路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硕勋大道西段280-282-284-286号	C1287751000124
11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符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翰笙路99-101-103-105-107-109-111-113号	C1287751000179
12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久支行	四川省高县可久镇永兴街460号	C1287751000191
13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村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蕉村镇中心街209、211、213、215号	C1287751000135
14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分理处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文庙街88-90-92号	C1287751000204
15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四川省高县沙河镇老场街73-75-77-79号	C1287751000146
16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窝支行	四川省高县来复镇天台社区戏楼街48-50-52-54-56号	C1287751000157
17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支行	四川省高县嘉乐镇民建街24-26-28-30号	C1287751000180
18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趟滩分理处	四川省高县嘉乐镇趟滩街31、33、35、37、39号	C1287751000260
19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分理处	四川省高县月江镇前进街202-204-206-208号	C1287751000237
20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江支行分理处	四川省高县月江镇新福巷121-123-125-127-129-131-133-135-137号	C1287751000168
21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田分理处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罗场镇羊田村羊田街41、43、45、47号	C1287751000282
22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贾村支行	四川省高县庆符镇贾村场镇水岸新城2号楼1-7号	C1287751000293
23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庆符镇硕勋大道东段469、471、473、475号	C1287751000306

24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润支行	四川省高县落润镇奎润街道397、399、401、403、405、407、409、413	C1287751000113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行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

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3）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六）贵金属

本行持有的贵金属为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分类

本行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商业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商业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行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

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其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本行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交通工具	4	5	23.57
其他固定资产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7、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六）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行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十八）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本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当计算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由本行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 2、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行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具体做法为：按当季利润总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 25%，于季度终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新颁发的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和 18 号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年度无会计估价变更事项。

###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行 2025 年度根据关于核定高县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工资总额的通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清理补缴以前年度税款。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这些更正不会导致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影响本行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调整 -1,561,826.73 元。

具体影响项目如下：

## 六、税项

项目	明细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1,826.73
应交税费		1,922,860.81	
其他应付款			475,102.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83.40
应付职工薪酬			514,498.65
应交税费			902,716.43
应交税费			1,473,709.70
应交税费			63,008.67
应交税费			34,160.77
应交税费			16,699.79
应交税费		26,292.71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目前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流转额	0%,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二) 主要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财税[2019]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 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
- (二)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
- (三)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
- (四)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
- (五)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本行系一般纳税人, 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本行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本行取得的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 转贴现业务, 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 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计入收入总额。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7. 根据财税〔2017〕77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 小微企业. 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未单独核算的, 不得免征增值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8〕91号),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 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一.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二.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 以省. 自治区. 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10. 根据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企业持有2011-2013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规定，“一.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6,484,011.73	60,286,657.38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956,643,589.35	884,100,136.1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7,000.00	86,000.00
<b>合计</b>	<b>1,033,127,601.08</b>	<b>944,386,793.54</b>

注：①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5%。

####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存放系统内活期款项	346,481,743.63	266,180,779.62
存放省联社系统内约期存款	225,000,000.00	18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212,098.31	49,883.42
存放省联社约期存款应收利息	1,006,336.11	2,805,177.78
存放联行款项	1,515,491.72	1,129,886.91
<b>小计</b>	<b>574,215,669.77</b>	<b>450,165,727.73</b>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3,912,871.83	10,387,252.73
<b>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b>	<b>570,302,797.94</b>	<b>439,778,475.00</b>

#### （三）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550,000,000.00	570,000,000.00

拆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434,077.78	109,655.56
小计	<b>550,434,077.78</b>	<b>570,109,655.56</b>
减：拆放款项坏账准备	1,017,255.35	1,463,013.02
拆放款项账面价值	<b>549,416,822.43</b>	<b>568,646,642.54</b>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户贷款	5,199,677,721.17	5,255,316,249.0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8,460,000.00	26,48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900,079,159.97	736,851,718.81
非农贷款	2,218,055,031.49	1,940,637,945.10
信用卡透支	49,506,786.33	47,128,344.69
贴现资产	602,546,970.85	513,042,350.23
贷款应计收利息	8,473,644.63	8,133,627.02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8,996,799,314.44</b>	<b>8,527,590,234.91</b>
信用卡透支应收费用	<b>38,783.84</b>	<b>15,931.61</b>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4,667,170.86	404,587,960.15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8,622,170,927.42</b>	<b>8,123,002,274.76</b>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贷款	1,251,815,095.15	1,415,252,425.84
保证贷款	282,857,667.12	377,900,887.72
信用贷款	5,793,341,241.26	4,841,691,255.23
抵押+保证贷款	81,717,307.79	41,426,841.92
质押	926,393,451.31	576,439,541.89
质押+保证贷款	147,150.00	154,900.00
小额信用	0.00	706,420,060.37
信用卡透支	49,506,786.33	47,097,052.36
贴现资产	602,546,970.85	513,042,350.23
贷款应计利息	8,473,644.63	8,148,987.74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8,996,799,314.44</b>	<b>8,527,574,303.30</b>
信用卡透支应收费用	<b>38,783.84</b>	<b>15,931.61</b>
减：贷款减值准备	374,667,170.86	404,587,960.15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8,622,170,927.42</b>	<b>8,123,002,274.76</b>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贷款	8,702,084,453.79	8,200,676,197.32
关注贷款	153,690,247.22	192,780,723.82
次级贷款	55,243,810.08	49,895,523.06
可疑贷款	26,648,044.70	14,715,360.62
损失贷款	50,659,114.02	61,357,510.74
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	8,988,325,669.81	8,519,425,315.56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132,550,968.80	125,968,394.42
不良贷款率	1.47%	1.48%
信用卡透支应收费用	38,783.84	15,931.6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4,667,170.86	404,587,960.15
贷款应计利息	8,473,644.63	8,148,987.74
贷款和垫款净值	8,622,170,927.42	8,123,002,274.76
拨备覆盖率	282.66%	321.18%
贷款拨备率	4.17%	4.75%

###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404,587,960.15	357,719,441.09
本年计提	59,751,695.34	101,054,894.19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13,158,292.02	74,985,773.29
本年转回	23,485,807.39	20,799,398.16
一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3,485,807.39	20,799,398.16
一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一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4,667,170.86	404,587,960.15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5,616.44
小计		100,005,616.44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005,616.44

### (六)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按发行人		
一政府	2,906,926,030.85	2,371,070,297.26
一政策性银行	1,808,031,563.39	1,439,519,050.54
一金融机构	746,751,441.37	229,462,339.21
一企业	59,960,630.58	59,953,527.29
一其他		
债券小计	5,521,669,666.19	4,100,005,214.30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应计利息	63,044,805.76	54,901,588.71
合计	5,584,714,471.95	4,154,906,803.01
减：减值准备	92,635,122.96	116,078,360.16
净值	5,492,079,348.99	4,038,828,442.85

##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68,258,451.22</b>	1,828,076.61	1,313,518.10	68,773,009.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821,302.28	1,259,377.13	926,434.56	44,154,244.85
机具设备	7,209,324.50	215,294.69	297,594.69	7,127,024.50
电子设备	8,431,763.91	206,768.67	65,008.85	8,573,523.73
运输工具	1,205,946.34	0.00	0.00	1,205,946.34
其他固定资产	7,590,114.19	146,636.12	24,480.00	7,712,270.3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4,164,898.82</b>	<b>3,195,081.80</b>	<b>1,015,272.04</b>	<b>56,344,708.5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519,880.95	1,619,917.53	732,930.72	35,406,867.76
机具设备	5,344,905.63	395,583.65	210,346.72	5,530,142.56
电子设备	6,532,733.21	787,073.27	47,514.43	7,272,292.05
运输工具	705,621.00	183,314.27	-	888,935.27
其他固定资产	7,061,758.03	209,193.08	24,480.17	7,246,470.9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093,552.40</b>			<b>12,428,301.1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301,421.33			8,747,377.09
机具设备	1,864,418.87			1,596,881.94
电子设备	1,899,030.70			1,301,231.68
运输工具	500,325.34			317,011.07
其他固定资产	528,356.16			465,799.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58,055.86</b>			<b>1,058,055.86</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035,496.54</b>			<b>11,370,245.29</b>

##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04,332.16</b>			<b>904,332.16</b>
其中：土地	-			
房屋及建筑物	904,332.16			904,332.16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其他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78,249.00</b>	<b>226,083.16</b>		<b>904,332.16</b>
房屋及建筑物	678,249.00	226,083.16		904,332.1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6,083.16</b>		<b>226,083.16</b>	
房屋及建筑物	226,083.16		226,083.1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6,083.16</b>		<b>226,083.16</b>	
房屋及建筑物	226,083.16		226,083.16	

##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34,972,589.62</b>			<b>34,972,589.6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79,648.14			27,779,648.14
软件	3,864,663.05			3,864,663.05
其他无形资产	3,328,278.43			3,328,278.43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5,190,085.37</b>	<b>1,325,422.32</b>		<b>6,515,507.6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9,766.64	659,766.64		1,319,533.28

软件	3,864,663.05			3,864,663.05
其他无形资产	665,655.68	665,655.68		1,331,311.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82,504.25		1,325,422.32	28,457,081.93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48,376.98	115,626,619.39
合计	98,248,376.98	115,626,619.39

## (十一)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41,338.72	5,325,682.88
长期待摊费用	1,219,787.88	1,873,516.80
抵债资产		
应收利息	724,153.62	618,113.66
在建工程	5,603,839.58	2,403,325.40
使用权资产		226,083.16
合计	16,889,119.80	10,446,721.90

##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应收款	15,244.46	18,576.61
应收垫付诉讼费	1,251,943.01	1,063,143.77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437,006.51	393,160.50
预付项目建设费	8,296,633.22	4,158,013.22
风险救助金		
其他应收款	64,962.42	35,860.00
应收结算业务款	9,060.40	39,865.15
小计	10,074,850.02	5,708,619.25
减：坏账准备	733,511.30	382,936.37
其他应收款净额	9,341,338.72	5,325,682.88

## (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农再贷款		221,950,000.00
支小再贷款	830,000,000.00	31,290,000.00
扶贫再贷款		2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756,211.00	3,659,280.00
合计	830,756,211.00	276,899,280.00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明细如下表（单位金额元）：

债权名称	债权种类	债权面值	发行日	到期日
16进出10	政策性金融债	102,000,000.00	2016/9/1	2026/9/5
25农发10	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0	2025/1/8	2035/1/9
18国开10	政策性金融债	105,000,000.00	2018/7/3	2028/7/6
21四川债12	地方政府债	175,000,000.00	2021/5/21	2028/5/24
25付息国债09	国债	50,000,000.00	2025/5/14	2035/5/15
25付息国债11	国债	50,000,000.00	2025/5/23	2035/5/25
24付息国债11	国债	1,516,700.00	2024/5/24	2034/5/25
24付息国债11	国债	18,483,300.00	2024/5/24	2034/5/25
18付息国债27	国债	63,033,400.00	2018/11/21	2028/11/22
24付息国债17	国债	20,000,000.00	2024/8/23	2034/8/25
18付息国债27	国债	36,966,600.00	2018/11/21	2028/11/22
16付息国债17	国债	50,000,000.00	2016/8/3	2026/8/4
23农发10	政策性金融债	45,763,400.00	2023/6/14	2033/6/16
19付息国债16	国债	50,000,000.00	2019/12/4	2026/12/5
合计		867,763,400.00		

## (十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同业存放活期款项	5,348.57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0.10	
合计	5,348.67	

## (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应计利息		38,356.15
合计		100,038,356.15

## (十五)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730,828,402.47	830,526,375.46
单位定期存款	50,036,380.00	80,004,500.00
个人活期存款	336,531,355.28	367,467,630.53
个人定期存款	9,130,925,329.42	8,057,057,338.21

银行卡存款	3,174,272,999.69	2,968,792,937.67
财政性存款	24,835,228.94	301,781,655.41
应解汇款	600.00	100.00
保证金存款	316,057,403.62	22,354,192.94
<b>小计</b>	<b>13,763,487,699.42</b>	<b>12,627,984,730.22</b>
应计利息	354,555,810.42	323,215,851.19
<b>合计</b>	<b>14,118,043,509.84</b>	<b>12,951,200,581.41</b>

##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短期薪酬	20,576,039.10	59,714,429.68	61,571,628.25	18,718,840.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6,460.00	4,090,704.00	4,083,569.00	1,683,595.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929,937.23	1,929,937.23	-
<b>合计</b>	<b>22,252,499.10</b>	<b>65,735,070.91</b>	<b>67,585,134.48</b>	<b>20,402,435.53</b>

##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06,165.18	49,374,758.54	51,181,883.48	18,699,040.24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3,418,647.86	3,398,847.57	19,800.29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89,939.33	189,939.33	
5. 住房公积金		5,548,378.00	5,548,378.00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73.92	1,182,705.95	1,252,579.87	
<b>合计</b>	<b>20,576,039.10</b>	<b>59,714,429.68</b>	<b>61,571,628.25</b>	<b>18,718,840.53</b>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583,635.52	7,583,635.52	
失业保险费		284,386.55	284,386.55	
企业年金缴费	1,676,460.00	4,090,704.00	4,083,569.00	1,683,595.00
<b>合计</b>	<b>1,676,460.00</b>	<b>11,958,726.07</b>	<b>11,951,591.07</b>	<b>1,683,595.00</b>

##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交所得税	10,662,000.00	-1,020,144.3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12.73	145,444.95

应交教育附加费	50,167.64	83,622.5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45.09	49,674.30
应交其他税费	76,573.00	103,245.26
应交增值税	739,158.82	2,393,677.30
<b>合计</b>	<b>11,644,957.28</b>	<b>1,755,519.97</b>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2.23	9,150.94
<b>小计</b>	<b>14,672.23</b>	<b>9,150.94</b>

## (十九) 其他负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61,890.11	
代理业务资产		56,977.20
应付股利	7,534,891.45	6,522,918.18
其他应付款	23,974,857.95	23,735,019.86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310,109,978.64	
代理业务	567,509.82	563,971.82
递延收益	1,024,338.98	1,024,338.98
租赁负债		301,993.73
预计负债	3,933,017.51	3,271,537.64
<b>合计</b>	<b>347,206,484.46</b>	<b>35,476,757.41</b>

## (二十) 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企业法人股	95,871,643.00	35.08%			95,871,643.00	35.08%
自然人股	126,086,887.00	46.13%			126,086,887.00	46.13%
职工股	51,360,491.00	18.79%			51,360,491.00	18.79%
<b>合计</b>	<b>273,319,021.00</b>	<b>100.00%</b>			<b>273,319,021.00</b>	<b>100.00%</b>

## (二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688.90	-36,60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318,297.16	11,065,90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	-14,672.23	-9,150.94
<b>合计</b>	<b>5,244,936.03</b>	<b>11,020,146.14</b>

##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4,912,131.52	12,301,988.56		97,214,120.08
任意盈余公积金	62,686,006.32			62,686,006.32
其中：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62,686,006.32			62,686,006.32
保值储蓄贴息补贴				
其他盈余公积				
<b>合计</b>	<b>147,598,137.84</b>	<b>12,301,988.56</b>		<b>159,900,126.40</b>

##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212,808,524.54			212,808,524.54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36,916,557.19			36,916,557.19
风险救助准备金				-
<b>合计</b>	<b>249,725,081.73</b>			<b>249,725,081.73</b>

##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315,775,798.85	323,709,406.18
期初调整金额	-1,561,826.73	-20,915,792.83
<b>本期期初余额</b>	<b>314,213,972.12</b>	<b>302,793,613.35</b>
<b>本期增加额</b>	<b>123,019,885.60</b>	<b>123,429,411.42</b>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3,019,885.60	
其他调整因素		
<b>本期减少额</b>	<b>31,434,320.03</b>	<b>112,009,052.65</b>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2,301,988.56	37,028,823.4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342,941.1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19,132,331.47	31,536,810.12
转增资本		31,100,477.97
其他减少		
<b>本期期末余额</b>	<b>405,799,537.69</b>	<b>314,213,972.12</b>

## (二十五)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	11,472,715.92	10,421,00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9,297,262.76	369,891,511.32
债权投资	142,565,428.59	134,243,347.55
拆出资金	8,959,060.51	6,296,199.19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	295,957.65	1,804,899.22

存放同业	6,883,645.05	6,416,131.91
转贴现	4,872,779.32	5,666,028.23
小计	<b>514,346,849.80</b>	<b>534,739,118.51</b>
<b>利息支出</b>		
吸收存款	215,698,016.97	221,138,267.85
拆入资金	110,051.38	197,11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7,342.48	237,57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34,556.18	7,771,120.30
其他利息支出	25,208.85	16,839.89
小计	<b>221,335,175.86</b>	<b>229,360,914.50</b>
<b>利息净收入</b>	<b>293,011,673.94</b>	<b>305,378,204.01</b>

**(二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20,100.16	277,185.2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5,922.74	438,733.1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6,008,481.54	5,785,861.04
银行卡业务收入	1,024,938.09	1,071,268.17
担保业务收入	194.2	116.5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7,013.01	230,814.96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b>	<b>7,806,649.74</b>	<b>7,803,979.14</b>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49,512.04	337,207.0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3,412.00	6,798.0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7,712,410.93	8,657,020.30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314,916.63	308,675.07
抵押评估登记手续费支出	143,355.90	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9,183.65	626,260.91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b>	<b>9,332,791.15</b>	<b>9,935,961.33</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526,141.41</b>	<b>-2,131,982.19</b>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11,731,535.77	6,429,404.77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b>合计</b>	<b>11,731,535.77</b>	<b>6,429,404.77</b>

**(二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收入	47,298.38	98,408.77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336,483.01	373,981.84

政府补助	3,659,280.00	3,419,705.00
其他业务收入	56,999.95	103,000.05
<b>合计</b>	<b>4,100,061.34</b>	<b>3,995,095.66</b>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房产税	433,575.50	437,705.48
土地使用税	196,147.74	195,66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910.38	341,482.14
教育费附加	347,910.38	341,482.13
印花税	370,124.34	423,062.94
其他	833,240.46	74,791.06
<b>合计</b>	<b>2,528,908.80</b>	<b>1,814,185.90</b>

**(三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员工费用	72,958,191.94	77,488,962.45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892,153.70	4,004,61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53,728.92	482,335.09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17,051,494.08	18,503,680.58
服务费	3,099,841.90	2,996,227.80
系统运维费	11,036,959.37	11,867,406.55
其他业务费用	8,464,684.88	4,329,563.77
<b>合计</b>	<b>117,157,054.79</b>	<b>119,672,793.27</b>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6,474,380.90	864,958.18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445,757.67	20,234.23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007.97	-548,370.07
贷款减值损失	57,069,212.92	103,022,569.05
信用卡透支减值损失	2,682,482.42	2,323,028.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443,237.20	-17,419,997.3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661,479.87	770,589.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0,574.93	278,038.12
<b>合计</b>	<b>30,399,366.40</b>	<b>89,311,050.02</b>

**(三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942,000.00

合计		3,942,000.00
----	--	--------------

## (三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业务支出	11,343.18	12,079.06
合计	11,343.18	12,079.06

##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743.57	44,215,784.09
罚没收入	145.63	1,594.17
长款收入	10,850.77	9,165.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551,391.76	346,589.57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9,101,253.47	38,597.00
政府补助		
其他营业外收入	702,281.32	98,752.50
合计	11,589,666.52	44,710,482.33

##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没支出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81,347.25	627,927.4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36,780.6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3,030.92	216,477.04
其他营业外支出	3,716,161.42	819,383.07
合计	4,410,539.59	1,700,568.13

##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001,455.39	2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378,242.41	-3,500,883.22
合计	41,379,697.80	18,499,116.78

##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019,885.60	123,429,411.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4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0,399,366.40	89,311,05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6,731.38	2,922,953.79
无形资产摊销	1,325,422.32	1,343,700.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2,339.00	776,42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3,728.92	482,33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6,59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5,210.11	
贷款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526,078,385.57	-305,378,20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29,4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8,242.41	-3,500,88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1.29	-4,257,36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063,243.65	-862,996,75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5,336,790.39	522,560,527.92
其他	4,857,3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78,848,507.58</b>	<b>-437,647,614.95</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237,654.92	745,716,465.89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745,716,465.89	1,337,660,01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8,478,810.97</b>	<b>-591,943,552.89</b>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b>一. 现金</b>	<b>707,237,654.92</b>	<b>745,716,465.89</b>
其中：库存现金	76,484,011.73	60,286,657.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4,271,899.56	245,651,333.51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46,481,743.63	439,778,475.00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b>二. 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7,237,654.92</b>	<b>745,716,465.89</b>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设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行合规风险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行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行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单个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行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1)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2)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3)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4)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5)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 2.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处会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②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③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回收金额；
- ④ 其他可取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⑤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行于每季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①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②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③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④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⑤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⑥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行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但最终以防范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为目标，以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

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 150%为参考。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贷款损失准备监管的提取标准，结合本行实际，在过渡期内逐步达到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

### 3. 担保物

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行制订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①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②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③ ③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商业用房。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行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行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

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参考。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审阅。

####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现有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 关于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行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行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行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项目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00 个基点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0 个基点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 100 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1. 根据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对所属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2.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3.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行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4.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并加强反洗黑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5. 各部门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并上报董事会批准后由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

6.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支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

7.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行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行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行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 九、主要表外科目

（一）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 (二) 或有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4. 本行本年无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如开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出保函等）。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数		
	股权类型	持股金额	占比(%)
四川省高县戎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23,889,668.00	9.45
宜宾远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21,684,558.00	8.58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403,632.00	7.28
合计		63,977,858.00	25.31

##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无。

## 3. 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	表内外授信合计	
		比例(%)	各项贷款(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四川省高县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2.3558	950.00	0.8863
四川省华益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0.0000	850.00	0.7930
曹昌华	自然人	0.0000	242.50	0.2309
黄兰	自然人	0.0000	174.00	0.1857
文德华	自然人	0.1504	162.00	0.1679
叶志坚	自然人	0.0315	154.00	0.1679
文响军	自然人	0.1102	143.40	0.1474
李强	自然人	0.0000	141.00	0.1773
王薇	自然人	0.0000	126.00	0.1306
贾淋航	自然人	0.1116	122.50	0.1213

## 4. 最大十家关联集团

关联方名称	持股	表内外授信合计	
	比例(%)	各项贷款(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四川省高县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558	1800.00	1.6794
文德华及其关联方	0.5047	391.40	0.5617
陈凤玲及其关联方	0.1944	288.93	0.2869

叶志坚及其关联方	0.0630	184.40	0.2034
黄兰及其关联方	0.0558	174.00	0.1857
潘小容及其关联方	0.2442	141.00	0.1773
谭春梅及其关联方	0.0000	139.00	0.1847
蔡洪强及其关联方	0.1116	135.16	0.1399
惠丹及其关联方	0.1676	135.00	0.1409
曾辉及其关联方	0.0393	126.00	0.1306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三、资本管理

本行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在积极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27,331.9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524.49
盈余公积	15,990.01
一般风险准备	24,972.51
未分配利润	40,579.96
少数股东权益	
核心资本扣减项	199.70
核心资本净额	109,199.17
附属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124.79
附属资本可计算价值	
资本净额	119,323.96
加权风险资产	879,890.38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809,445.7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662.1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9,782.5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41

资本充足率(%)

13.56

## 十四、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处置收益	9,324,997.04	44,254,38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2,145,870.11	-87,264,295.2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179,126.93	-43,009,914.20
所得税影响	1,794,781.73	-10,752,47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384,345.20	-32,257,435.65

## 2. 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00元/股	0.4500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38元/股	0.4238元/股

## 3. 每股净资产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净资产	1,093,988,702.85	995,876,358.83
股本	273,319,021.00	273,319,021.00
每股净资产	4.00元/股	3.64元/股

##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